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股票代码：600707
收购人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

声　明

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免除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2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鉴于本收购报告书的签署日期为2013年1月，而收购人为下属多家上市公司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收购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通常在下一年年中经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报出，因此，截止目前，收购人无法提供并披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2年财务会计报表，特在此做风险提示。收购人将在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完成并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更新收购报告书并予以补充披露。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电子/收购人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公司
彩虹电子	指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上市公司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闻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国电子与彩虹集团重组，从而导致中国电子间接收购彩虹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芮晓武
注册资本	8,602,651,996.64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10245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10001024–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成立日期	1989年5月2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8100010249号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邮编	100846
电话	(010)68218529
传真	(010)6821374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产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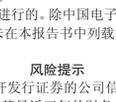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3、控制关系

中国电子是国务院国资委全资所属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

4、本次收购前后的相关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子与彩虹股份无任何产权关系。

本次收购后，中国电子将直接控制彩虹集团100.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34.42%的股权，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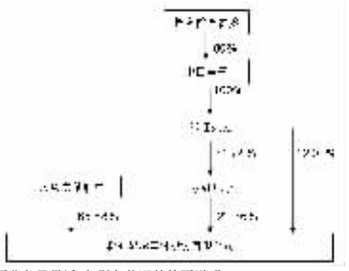

三、中国电子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中国电子的主要业务

中国电子于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电子在全国拥有多个大规模产业制造基地，并拥有覆盖全国数百个城市的市场网络，从事电子信息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制造、贸易、物流、服务等经营活动，多方位提供自主创新的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为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保障国家信息安全贡献了重要力量。

中国电子以集成电路与关键零部件、软件、高新电子为核心业务，围绕核心业务分为集成电路与关键零部件、软件、高新电子、移动通信等3C终端产品、电子工程、商贸物流、金融等业务板块。

2、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电子近三年已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合并数）：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额	14,478,293.80	12,323,841.57	10,815,014.31
负债总额	10,213,767.57	8,267,452.93	7,126,173.44
净资产总额	4,264,526.23	4,056,388.64	3,688,840.87
资产负债率	70.55%	67.09%	65.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80,289.27	1,314,628.02	1,257,035.66
报表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823,612.83	16,122,214.76	8,589,981.19
净利润	287,656.37	284,352.42	173,352.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1,244.62	91,714.73	103,089.55
净资产收益率	6.91%	7.34%	5.57%

3、中国电子控制的重要子公司（企业或者企业集团）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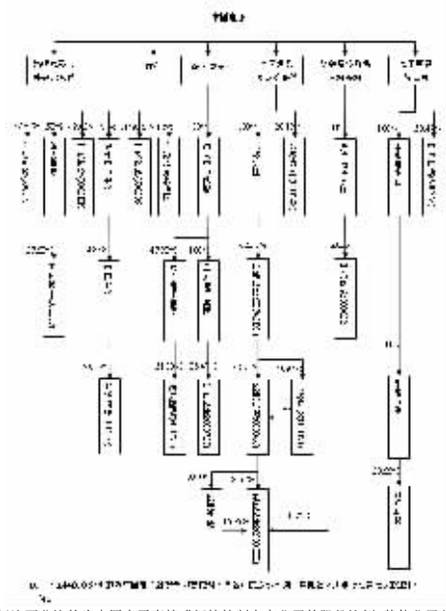

注：上图标注百分比的为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其他公司并未标注其相关的股份比例。

四、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违规情况

中国电子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芮晓武	董事长、党组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刘烈宏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郎　加	董事、党组纪检组长、总法律顾问	中国	北京	否
李克成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宋　宁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陈圣德	外部董事	中国	台北	是
张晓铁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胡鸿福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海和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聂玉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王绍祥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　军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晓春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赖伟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向梓仲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中国电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截止2012年9月30日，中国电子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总股本（万股）	直接持有人	控制比例(%)
1	600171	上海贝岭	67,380.78	中国电子	27.81%
2	000032	深桑达A	23,286.43	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2.02%
3	600764	中电广通	32,972.70	中国电子	53.47%
4	000021	长城开发	131,927.78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4%
5	000066	长城电脑	132,359.39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合计	56.62%
6	600536	中国软件	22,569.39	中国电子	54.26%
7	000748	长城信息	37,556.22	中国电子	20.18%
8	000727	华东科技	35,915.74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3.47%
9	000733	振华科技	35,812.00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6.13%
10	300077	国民技术	27,200.00	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7.50%
11	0074.HK	长城科技	119,774.20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	62.11%
12	0085.HK	中电控股	169,156.00	中国电子	48.03%
13	0903.HK	冠捷科技	234,563.61	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5.79%
				香港华电有限公司	10.74%
				长城电脑	8.53%
				合计	35.06%
14	2878.HK	晶门科技	245,630.24	香港华电有限公司	28.66%
15	600775	南京熊猫	65,501.5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1.10%

截止2012年9月30日，中国电子直接或间接控制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有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比例
中国电子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	41.96%

除上表所披露的金融机构外，中国电子不存在持有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将间接控制彩虹股份253,658,889股，占彩虹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4.42%，成为彩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本次收购的目的：为进一步响应国务院国资委"深入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加大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力度"的精神，中国电子与彩虹集团开展本次重组，通过整合现有优势资源，做大做强电子信息等产业。通过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彩虹集团在液晶显示等方面现有的产业和技术能力；有利于中国电子与彩虹集团内部相关资源的专业化整合、培育核心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快推进我国液晶显示产业的发展。

2、中国电子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彩虹股份的计划。

3、中国电子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彩虹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2年9月17日，中国电子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关于中国电子重组彩虹集团公司的提案》，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提案。

2、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12年12月31日下发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2〕1174号）文件，彩虹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成为其全资子企业。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中国电子持有彩虹股份的股份情况

1、本次收购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子与彩虹股份无任何产权关系。

2、本次收购后的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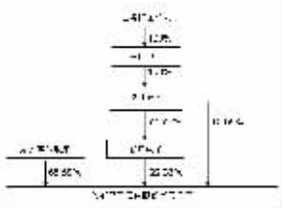

收购人通过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间接控制彩虹股份253,658,889股，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34.42%。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情况

1、收购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12年12月31日下发的《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2〕1174号）文件，彩虹集团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成为其全资子企业。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方案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同意。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的无异议及豁免收购人全面要约收购彩虹股份的全部股份义务的批准后方可履行。

三、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彩虹股份的控股股东彩虹电子以其持有的70,000,000股彩虹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9.50%）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另外，彩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彩虹集团以其持有的44,444,444股彩虹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6.0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彩虹支行的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间接拥有权益的彩虹股份253,658,889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34.42%）中，将有114,444,444股彩虹股份处于被质押的权利受限状态。

第五节　资金来源

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彩虹集团100.00%股权无偿划转为中国电子持有，中国电子通过彩虹集团和彩虹电子间接持有彩虹股份34.42%的股份，股权无偿变更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同意，不涉及资金收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中国电子将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对彩虹股份的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构、公司章程等进行适当调整，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

一、中国电子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彩虹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中国电子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彩虹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没有对彩虹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具体计划；

三、中国电子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更换彩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计划；

四、中国电子目前无对彩虹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具体计划；

五、中国电子目前无对彩虹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

六、中国电子目前无对彩虹股份分红政策作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中国电子目前无其他对彩虹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彩虹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多年来一直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与彩虹股份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保证彩虹股份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收购前，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和资产。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承诺：中国电子及中国电子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三、关于规范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承诺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交易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中国电子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1年重大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安装服务)	1,297.73	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接受劳务(建筑施工)	400.00	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接受劳务(改造工程)	156.61	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建筑施工)	405.72	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咨询服务)	0.50	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合计		2,260.57	

2010年重大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方式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安装服务)	1,196.80	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接受劳务(建筑施工)	1,603.51	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建筑施工)	1,712.57	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咨询服务)	24.00	按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
合计		4,536.89	

除此之外，中国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没有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1、与彩虹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以上或者高于彩虹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彩虹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彩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彩虹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中国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彩虹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次收购日（2012年12月31日）前六个月期间买卖彩虹股份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经查询，相关主体在本次收购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彩虹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中国电子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末数	2010年末数	2009年末数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6,977,847,615.09	23,482,155,584.16	24,454,112,10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510,201.05	465,361,621.16	183,561,489.39
应收票据	3,419,872,888.35	2,315,044,544.23	1,709,842,537.52
应收账款	23,696,088,535.96	22,211,057,361.50	20,024,760,248.43
预付款项	9,529,815,982.56	9,562,871,293.48	6,152,039,656.72
应收股利	5,025,158.12	11,714,794.60	–
应收利息	87,132,150.70	31,795,619.50	23,275,468.09
其他应收款	4,073,413,385.34	3,472,592,383.52	2,850,454,805.37
存货	24,153,942,700.18	23,244,435,529.42	15,629,357,15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89,562.95	6,060,012.75	4,459,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40,328,933.72	229,468,446.92	77,676,058.93
流动资产合计	95,375,867,114.02	85,032,557,191.24	71,109,538,726.54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8,063,166.48	562,397,360.61	18,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2,234,282.61	5,394,540,338.29	6,959,883,747.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6,051,705.20
长期应收款	60,472,374.49	–	–
长期股权投资	6,444,334,027.42	5,973,391,581.23	3,134,229,870.95
投资性房地产	6,510,282,877.22	5,394,623,815.19	4,852,593,214.33
固定资产	15,963,263,263.60	11,590,454,165.05	13,681,599,924.96
在建工程	10,434,120,612.48	4,862,753,201.67	3,459,572,543.76
工程物资	–	235,516.00	–
固定资产清理	–16,282,553.52	–18,972,483.53	–18,961,348.92
无形资产	2,558,635,979.24	2,176,167,472.27	2,504,955,214.39
开发支出	115,114,932.91	88,519,744.68	47,703,609.22
商誉	1,237,042,363.26	1,209,146,422.26	1,375,586,487.49
长期待摊费用	506,452,452.19	201,341,971.96	199,258,120.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2,117,289.15	663,117,202.62	629,838,84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219,777.69	108,142,164.05	169,692,433.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07,070,845.22	38,205,858,472.35	37,040,604,365.49
资 产 总 计	144,782,937,959.24	123,238,415,663.59	108,150,143,092.0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7,731,846,312.08	13,480,484,267.41	12,237,275,477.3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3,990,197.96	324,414,489.16	74,850,457.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8,103,373.89	422,773,299.90	119,998,786.80
应付票据	1,427,331,763.22	1,989,764,626.44	1,560,443,960.14
应付账款	23,247,570,748.05	23,367,427,800.26	20,286,460,533.75
预收款项	17,230,643,019.39	13,683,708,058.22	10,765,864,315.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052,917.81	–	240,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29,375,558.51	1,604,622,136.13	1,464,930,611.70
应交税费	–312,108,001.01	–912,600,280.34	–796,278,328.74
应付利息	199,508,065.77	174,981,865.63	261,993,328.42
应付股利	84,692,766.79	57,849,939.79	–
其他应付款	13,466,575,018.55	8,671,907,397.74	6,439,399,76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8,359,437.34	1,483,919,233.97	2,682,508,693.95
其他流动负债	605,339,711.69	1,312,748,989.01	1,329,574,147.20
流动负债合计	78,799,280,890.04	65,662,001,823.32	56,667,021,752.3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1,775,532,542.51	9,817,669,009.57	7,323,651,923.60
应付债券	5,120,189,919.31	2,500,000,000.00	2,667,654,519.60
长期应付款	2,109,028,285.34	426,506,464.86	534,520,019.07
专项应付款	1,530,445,470.02	1,633,724,358.05	1,997,611,296.22
预计负债	125,052,109.69	153,256,937.83	69,739,00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2,880,508.80	1,049,672,199.15	1,412,798,554.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5,265,947.08	1,431,698,471.02	588,737,34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38,394,782.75	17,012,527,440.48	14,594,712,660.55
负 债 合 计	102,137,675,672.79	82,674,529,263.80	71,261,734,41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股本)	8,602,651,996.64	7,930,221,996.64	7,930,221,996.64
资本公积	4,304,643,834.69	4,786,536,879.90	5,344,866,569.06
盈余公积	69,031,681.05	78,289,780.91	79,819,743.11
未分配利润	1,980,442,858.25	402,570,399.20	–570,863,452.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3,877,708.90	–51,338,900.03	–213,688,22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2,892,661.73	13,146,280,156.62	12,570,356,626.69
少数股东权益	27,842,369,624.72	27,417,606,243.17	24,318,052,05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45,262,286.45	40,563,886,399.79	36,888,408,67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782,937,959.24	123,238,415,663.59	108,150,143,092.0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236,128,296.95	161,222,147,556.11	85,899,811,934.71
其中：营业收入	168,169,821,262.05	161,167,314,608.24	85,877,200,632.38
二、营业总成本	167,770,377,062.50	160,025,781,603.87	86,543,972,477.20
其中：营业成本	152,901,263,960.91	147,879,749,849.73	77,713,175,168.11
利息支出	29,687,702.31	8,944,221.06	11,693,629.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6,373.1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5,697,791.16	546,208,155.43	448,241,075.72
销售费用	4,213,638,386.47	3,705,249,222.33	2,168,189,947.39
管理费用	8,475,306,518.04	6,720,725,698.68	5,022,189,144.23
财务费用	844,017,669.34	654,329,969.91	786,520,688.99
资产减值损失	600,648,661.16	510,574,486.73	393,962,823.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34,387.28	209,153,669.44	83,632,21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8,472,216.26	1,531,896,887.20	2,169,816,867.03
汇兑收益	–2,987,503.22	–1,690,492.26	–58,203.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2,470,334.77	2,935,726,016.62	1,609,230,338.91
加：营业外收入	1,970,118,585.08	1,017,542,186.93	1,260,104,735.25
减：营业外支出	216,821,554.37	301,939,942.86	173,033,115.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35,767,365.48	3,651,328,260.69	2,696,301,958.89
减：所得税费用	859,203,620.96	807,804,042.21	962,773,208.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6,563,744.52	2,843,524,218.48	1,733,528,75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2,446,246.00	917,147,289.82	1,030,895,530.36
少数股东损益	1,564,117,498.52	1,926,376,928.66	702,633,220.01

（下转A24版）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3–00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业绩预亏及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大幅亏损。

（三）本次所预计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713,940.31元

（二）每股收益：–0.7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由于彩管产业持续萎缩，公司彩管业务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已于2012年末关闭了全部彩管生产线。

（二）公司新产业项目虽已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一条基板玻璃生产线已顺利通过验收并结转固定资产，但其余生产线尚未达到验收转固条件，本报告期内新产业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三）对2012年末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2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鉴于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出现亏损，本公司股票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3–00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接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5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告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核准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本公司253,658,889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34.4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2013年1月21日）

致：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因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申请豁免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出现的缩略语，其含义如下表所示：

中国电子/收购人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指	彩虹集团公司
彩虹电子	指	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HK0438)
彩虹股份/上市公司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SH600707)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组/产权划转	指	彩虹集团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整体并入中国电子，成为中国电子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间接收购	指	因本次重组/产权划转，导致中国电子100%持股彩虹集团，并通过彩虹集团以及彩虹集团控制下的彩虹电子间接控制彩虹股份合计253,658,889股，占彩虹股份总股本的34.42%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
《产权划转暂行办法》	指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股份管理暂行规定》	指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9号)
《收购报告书》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	指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豁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基于中国电子的以下保证：

1、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提供给本所的相关文件及材料之复印件是原件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复制件，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之处；

3、自相关文件或材料提交本所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文件、材料的任何更新、变动（如有）已向本所提示并提交；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介机构等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中国电子编制的《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同时对中国电子因本次间接收购而触发要约收购彩虹股份义务而申请豁免事宜进行审查判断，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的核查与验证

1、中国电子/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国电子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1989年5月，经国务院批准，由原电子工业部所属企业组建而成立。

经核查并验证其工商、税务及国有资产登记，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工商注册号：100000000010245
成立时间：1989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陆亿零贰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
实收资本：人民币捌拾陆亿零贰佰陆拾伍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